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股份計劃

於 2025 年____月____日採納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計劃

1. 目的

- 1.1 本計劃的目的為 (i) 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機會；(ii) 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推動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iii) 向該等人士提供額外激勵以達到業績目標；(iv) 吸引合適僱員以帶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v) 吸引及保持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服務提供者的持續業務關係，及(vi) 激勵該等人士為本集團爭取最大價值，從而使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兩者獲益，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通過擁有股份而使該等人士的權益直接與股東的權益相一致。
- 1.2 本公司可以通過發行新股份，或在《GEM 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法規及細則允許的情況下使用庫存股份以達成本計劃項下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

2. 釋義

- 2.1 本計劃中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GEM 上市規則》所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其時之核數師；
「獎勵」	根據本公司任何涉及新股發行的股份計劃（本計劃除外）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獎勵；
「董事會」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正式授權委員會；
「一手」	指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構成一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數目；
「營業日」	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及香港和中國境內的結算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GEM 上市規則》所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一家於2007年5月24日在開曼群島作為有限責任豁免公司成立的公司；

「 關連人士 」	指《GEM 上市規則》所給予的涵義；
「 控股股東 」	指《GEM 上市規則》所給予的涵義；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GEM 上市規則》所給予的涵義；
「 生效日期 」	指當第 3 條條款中的條件皆已達到的日期；
「 合資格參與者 」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不時釐定屬於（或於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期會屬於）以下類別之人士： (i) 任何僱員參與者； (ii) 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iii) 任何服務提供者；
「 僱員參與者 」	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促成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 授予日期 」	指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 承授人 」	指任何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情況容許）任何有權在原本的承授人身故後享有其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
「 授予函 」	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依據的信函，如第 5.8 條所述；
「 本集團 」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幣 」	指香港貨幣；
「 香港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內幕消息 」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中所界定而不時修訂的含義；
「 GEM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 《GEM 上市規則》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 薪酬委員會 」	指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第 11.1(a)條條款所給予的涵義；
「 中國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 關連實體參與者 」	指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同時代表根據本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有條件權利，可取得股份或參考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支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本計劃 」	指本文件的規則所構成的和受本文件的規則管轄的股份計劃，經不時修訂；
「 高級管理人員 」	指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8.39 條須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
「 服務提供者 」	指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其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營運中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供應商、承包商及分銷商，及 (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業務領域或一般及日常營運提供顧問及/或諮詢服務的代理、諮詢人及顧問。為免生疑，服務提供者不包括 (i) 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 (ii) 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
「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指第 11.1(b)條條款所給予的涵義；
「 股份 」	指本公司每股 0.000025 美元（或因本公司股本的不時分拆或合併而形成的其他面額）的普通股份；
「 購股權 」	指根據本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認購股份的選擇權；
「 行使期限 」	就任何指定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任何由董事會用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的時期，惟就購股權而言，該期限不可超過授予日期起計的十(10)年期；
「 股東 」	股份之持有人；
「 聯交所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行使價格 」	指承授人根據第 6 條條款行使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的價格（如有）；
「 附屬公司 」	指《GEM 上市規則》所給予的涵義；
「 主要股東 」	指《GEM 上市規則》所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GEM 上市規則》所給予的涵義；

「**1%個人限額**」 指第 11.2 條條款所給予的涵義。

2.2 標題的插入僅為參考方便之用，不影響本計劃的解釋。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在文件中提述本計劃即為提述本計劃的條文；提述人士即包括提述公司，反之亦然；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提述單一性別應包括提述所有性別。

2.3 在本計劃中提述任何文件即為提述經不時修訂、合併、補充、替代或更換的該文件。

2.4 提述法律、法律條文或《GEM 上市規則》應被解釋為提述經不時修訂或重新制定、或它們的適用範圍經其它條文不時修改的該等法律、條文或規則（不論是在本計劃日期之前還是之後）。

3. 條件

3.1 本計劃的生效須取決於以下條件的達成：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有效期間及管理

4.1 在不抵觸第 3 及 21 條條款的情況下，本計劃將在生效日期起十(10)年期內繼續有效及生效。於本計劃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但本計劃的條文將在其他方面繼續完全有效及生效，以達致在本計劃終止前已授予或行使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執行。

4.2 本計劃將受董事會管理，而其決定（除在此另有條文訂明外），及受限於《GEM 上市規則》，將對各方是最終及具約束力的。董事會將，受制於本計劃的條文，有權，包括但不限於：(a) 詮譯和解釋本計劃的條文；(b) 基於股份收市價、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目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及背景等決定根據本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及授予的數量及行使價格（如有）；(c) 在需要時對本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適當和公正的調節；及(d) 對本計劃的管理作出適當的決定。

- 4.3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本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參與者，在遵守細則規定的前提下，儘管其本身擁有權益，其仍可就本計劃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涉及其自身的決議案除外）投票，並可保留本計劃相關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5. 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

- 5.1 根據及受制於本計劃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在生效日期起十(10)年內以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但並無責任和以不違反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件（惟該等條件不可抵觸《GEM 上市規則》及本計劃的條件及條款）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賦予，行使或其他的條款及條件）在任何時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行使價格（如有）認購由董事會決定的股份數目。

- 5.2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考慮因素包括 (i) 該等人士 (1) 個人工作表現；(2) 投入及承擔（包括但不限於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及工作時數）；(3)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承擔的職責及聘用條件；及(4) 其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的潛在或實質貢獻（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或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和增長）；及/或 (ii) 該等人士是否被視為能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歷、行業知識或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專業知識及市場競爭力）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 (b)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考慮因素包括該等人士參與的項目或與本集團的業務聯繫，從而對本集團產生的協同效應，包括 (i) 其及/或其各自的僱主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或為本集團增添專業知識所帶來或預期將帶來之正面影響；(ii) 該等人士各自之僱主獲本集團委聘的期限；及 (iii) 該等人士各自之僱主所參與的項目或擁有的業務聯繫的數目、規模及性質；及
- (c)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考慮因素包括該等人士 (i) 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ii) 表現及過往記錄；(iii) 與本集團之間業務的規模、重要性及性質；(iv) 與本集團之合作時長；(v) 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之潛在或實際貢獻；(vi) 本集團過往為取得其服務而支付的費用；及 (vii) 其服務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提供。

以下載列各種服務提供者的詳情及根據本計劃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資格的具體基準：

服務提供者	對本集團的貢獻	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資格的具體基準
<p>供應商、承包商及分銷商</p>	<p>此類別項下的服務提供者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營運中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供應商、承包商及分銷商，即提供與概念規劃、劇本撰寫、拍攝、製作、遊戲製作、出版、發行及宣傳相關的服務中涉及的供應商、承包商及分銷商。</p>	<p>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p> <p>(i) 服務提供者之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p> <p>(ii) 服務提供者之表現及過往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或產品（如有）的良好過往記錄；</p> <p>(ii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業務的規模、重要性及性質（例如，該等人士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是否可以由其他第三方輕易取代）；</p> <p>(iv)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合作時長；</p> <p>(v)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之潛在或實際貢獻（例如，因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盈利及/或收入之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p> <p>(vi) 本集團過往為取得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而支付的費用；及</p> <p>(vii) 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提供。</p>
<p>代理、諮詢人及顧問</p>	<p>此類別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包括就(i) 影視、遊戲及第三代互聯網業務的研</p>	<p>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p>

究及開發；(ii) 本集團影視及遊戲業務的技術發展；

(iii) 本集團拓展市場；(iv) 營運管理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顧問及/或諮詢服務的代理、諮詢人及顧問。

(i) 服務提供者之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

(ii) 服務提供者之表現及過往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或產品（如有）的良好過往記錄；

(ii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業務的規模、重要性及性質（例如，該等人士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是否可以由其他第三方輕易取代）；

(iv)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合作時長；

(v)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之潛在或實際貢獻（例如，因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盈利及/或收入之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

(vi) 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介紹的新客戶或商機；

(vii) 本集團過往為取得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而支付的費用；及

(viii) 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提供。

在釐定服務提供者是否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過去六(6)個月內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的時長及性質，及有關產品或服務是否經常及定期需要；(ii)服務提供者的委聘期限；及(iii)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的目標，以及向服務提供者授

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何符合本計劃的目的或使本集團及股東受益。

在釐定服務提供者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或將經營的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該等業務。

5.3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任何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本公司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任何是該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是該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倘根據本計劃或根據本公司其他涉及新股發行的股份計劃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獎勵（不包括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就該等人士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其他涉及新股發行的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獎勵及購股權）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零點一 (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獎勵（不包括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17.47B 及 17.47C 條的規定。
- (c)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將導致直至該等人士獲授當日止（包括該日）的任何十二(12)個月期內已授予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新股發行的股份計劃授予的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新股發行的股份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 0.1%，則該進一步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須由股東於根據細則及《GEM 上市規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中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所有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會議中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17.47B 及 17.47C 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向股東發送通函，其中包含《GEM 上市規則》中第 23.04(5)條條款要求的資料。

凡修改向本身是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亦須按《GEM 上市規則》第 23.04(4)條規定經由股東批准（若首次授出有關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亦須取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受限於《GEM 上市規則》，當合資格參與者只是獲提名董事或獲提名之行政總裁，則以本條所提及關於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予董事及行政總裁將不適用。

5.4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本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b) 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違反任何相關證券法例、規則、規例或《GEM 上市規則》；
- (c) 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會違反第 11 條所載的本計劃上限；
- (d) 當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GEM 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後之營業日為止（包括該日）；
- (e) 根據可能經不時修訂之《GEM 上市規則》規定，在以下較早日期（包括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之前三十(30)天內：
 -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季度（如有）、半年度或年度業績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8.49 或 18.78 條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如有）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或
- (f) 任何延遲發佈業績的時期。

5.5 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必須由本公司在營業日提出，任何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以授予函的形式交予合資格參與者及以董事會不時所決定的式樣要求該合資格參與者承諾遵守持有該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及受本計劃之條文規限。而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開放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直至授予日期後三十(30)天內以董事會可能規定之方式作出書面接納。就購股權要約而言，行使期限屆滿後不得接納有關要約，倘並無獲接納，則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而言，本計劃

有效期屆滿後不得接納有關要約，倘並無獲接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將告失效。除非承授人在接受授予時仍然是合資格參與者，否則授予不得被接納。

5.6 除非董事會於個別授予函內另行釐定，否則合資格參與者毋須就接納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擔或支付任何價格或費用。當本公司接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接納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信件複本，該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視為於授予函日期起授出。

5.7 任何授予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以低於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股份數目接納，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需代表股份當時於聯交所中的交易的每一手數目或其倍數。倘若授予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沒有根據第 5.5 及第 5.6 條條款被接納，該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當作不可撤銷地被拒絕及自動終止。

5.8 授予函的內容

在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應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授予函，並且該授予函應列明（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或名稱；
- (b) 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
- (c) 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數目及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或授出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d) 歸屬標準及條件（如有）；
- (e) 歸屬時間表（如有）；
- (f) 行使價格（如有）；
- (g) 退扣機制（如有）；及
- (h) 董事會決定的並不會與本計劃相衝突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6. 行使價格

6.1 任何指定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格（如有）將由董事會於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基於股份收市價、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目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及背景等釐定（並須於授予函中列明），惟須受限於任何根據第 20 條條款作出的修訂。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總括性下，董事會可於行使期限內不同時期定以不同價格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 6.2 在第 15 條條款所述的任何調整的規限下，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a)於授予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b)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7. 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 7.1 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且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倘薪酬委員會（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會）認為，在以下任何情況下，為符合本計劃的目的，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則薪酬委員會（倘該等安排涉及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董事會（倘該等安排不涉及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有權就僱員參與者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盟人士授出「補償性」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其他獎勵；
- (b) 向本公司新收購附屬公司之現有主要人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取代本公司收購該附屬公司後失去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其他獎勵；
- (c) 向因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本集團董事及/或僱員曾經授予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 (d) 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而本集團的董事和/或僱員必須在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起計的十二(12)個月內滿足基於表現目標的歸屬條件。為免生疑，除本段另有規定外，如果沒有設定表現目標，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 (e)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於一(1)年內分批授予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包括本應早些授出但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才可授出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在這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都會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時間；
- (f)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例如，授予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以獎勵表現優異者；及
- (g) 授予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及持有期總共超過十二(12)個月以獎勵表現優異者。

- 7.2 董事會能全權酌情決定於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施加任何條件，包括在行使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就僱員

參與者，這些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目標和管理目標，而且這些目標應根據 (i) 個人表現，(ii) 本集團表現及/或 (iii) 合資格參與者所管理的業務組別、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表現來釐定。就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這些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其預期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的貢獻（例如聘用年期、收入或利潤提升、成本降低、產品/服務進展）。為免生疑，除非《GEM 上市規則》允許，否則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包含任何與表現目標相關的部分。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本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須符合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就每一類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將對照已設定的表現目標評估承授人的實際表現及貢獻，以就其是否達成相關表現目標得出意見。每項表現目標（在各情況按照董事會具體指示下）可按時間基準（即每年或累計數年）與過往年度的業績或指定對照組別進行評估，或在完成授予信函中指定的一件或多件里程碑事件時進行評估。

- 7.3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8. 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

- 8.1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轉移。除非由聯交所授予豁免，使有關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作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而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讓可繼續符合本計劃目的並遵守《GEM 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否則承授人不可以任何方式對或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任何利益。
- 8.2 若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明行使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則該承授人可根據第8.2條條款行使全面或部份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該等通知均須附有與該通知有關之股份之行使價格（如有）的全數匯款。在收到此通知及匯款（及如適用，收到根據第15條條款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證明）後的二十八(28)日內，本公司應向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分配有關的並入帳為繳足股份並向該承授人（或如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就該分配發出股票證書。
- 8.3 受限於《GEM 上市規則》及本計劃的規定，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任何行使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倘承授人因 (i) 僱主根據僱傭條款或法律賦予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ii) 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

(iii) 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合約，或(iv) 本集團終止合約或視為合約因嚴重行為不當或本公司全權認為其行為對本集團構成傷害或風險而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失效；

(b) 倘承授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承授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承授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十二（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承授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iv) 承授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轉讓承授人為員工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本計劃的規定繼續存續乃就本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或
- (ix) 辭去職務；或
- (x) 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則任何提呈授出而未經接納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將失效。為免生疑，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根據股份計劃及授予函的規定繼續行使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c)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上文第 8.3(b)(viii)條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

- (i)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失當行為，而本公司於其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ii) 違反任何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募限制的協議；或
 - (iii) 洩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iv)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募規定，
-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決議作出該決定時即時失效（不論該決定是否通知承授人）；
- (d) 倘於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期起後六(6)個月內預期擔任本集團僱員之承授人並沒有加入本集團，該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該六(6)個月期間的最後一(1)天失效；及
 - (e) 於第 12, 13 及 14 條條款的所述情況發生時失效。

8.4 未被行使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享有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及投票權。因行使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都與於股份配發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份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則為股份恢復過戶登記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股息和轉讓權，以及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並將受到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法律的約束。它們將不享有任何根據股份配發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而附加到股份上的權利。因行使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在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持有人之前，不具有投票權。

8.5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9. 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失效

9.1 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較早者出現時（以尚未歸屬者為限）自動失效：

- (a) 行使期限的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 8.1 條的規定；
- (c) 第 8.3(a)至 8.3(d)條條款中提及的任何時期的屆滿；及
- (d) 第 12、13 及 14 條條款的所述情況發生時。

10. 退扣機制

10.1 在不違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董事可於授予函內規定，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會被退扣或延長歸屬期：

- (a) 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須要重報；
- (b) 承授人干犯欺詐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會計重報或在計算或釐定業績指標或其他標準時有重大錯誤；
- (c) 倘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與任何表現目標掛鉤，而董事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足以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表現目標的評估或計算方式嚴重不準確。

10.2 董事可通過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而 (i)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回撥全部或特定部分的已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 (ii)延長所有或特定部分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不論歸屬是否已經發生）至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限。根據本條款回撥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註銷，而被註銷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被視為已使用。

11. 可供認購的股份的最高數目

11.1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a) 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新股發行的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新股發行的股份計劃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計劃被採納時本公司共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 10%（「**計劃授權限額**」）。任何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新股發行的股份計劃而授予之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獎勵（視情況而定）而失效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獎勵（視情況而定）將不會納入作計算有否超逾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用；
- (b) 在第 11.1(a)條條文的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新股發行的股份計劃可能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新股發行的股份計劃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計劃被採納時本公司共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 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但時間上須與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或採納）本計劃的

日期相隔至少三(3)年，且更新之後本公司所有涉及新股發行的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獎勵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必須不超逾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 10%。在尋求股東的批准時，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獎勵數目，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理由；

- (d) 若本公司擬於任何三(3)年期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必須經股東批准，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必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及本公司必須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23.03C(1)(b)(ii)條的規定；
- (e) 如本公司是在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41(1)條向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尚餘的計劃授權限額與緊接其發行證券前的尚餘計劃授權限額（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相同，則以上第 11.1(d)條條款的规定將不適用；
- (f)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經不時更新）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只可授予獲得股東批准前本公司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在尋求此批准前，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通函，該通函須包括該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的及解釋該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如何可達致該目的。授出此等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量和授出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決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根據第 6 條條款釐定行使價格時，將以提出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 (g) 如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1)日與後一(1)日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新股發行的股份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獎勵所可予發行的最高新股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必須相同。

11.2 在截至並包括在授予日期的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新股發行的股份計劃獲授予或擬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新股發行的股份計劃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獎勵）所

涉及的已發行或擬發行的新股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1%個人限額**」），除非該建議的授予已於股東大會中獲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棄權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通函，其內容須包括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於上述十二(12)個月期內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量和授出條款、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的以及有關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條件如何符合有關目的。將授予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數量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格（如有））須於股東批准前決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根據第6條條款釐定行使價格時，將以提出再次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12. 全面要約下的權利

倘有任何向所有股東提出的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已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的（倘為全面要約），或在有關股東會議中經足夠的大多數股東批准（倘為安排計劃），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為免生疑，董事會可能建議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失效，倘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本公司將會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23.03(18)條下附註 2 關於修改條款的批准要求。

13. 自動清盤下的權利

倘於本計劃有效期間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為免生疑，董事會可能建議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失效，倘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本公司將會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23.03(18)條下附註 2 關於修改條款的批准要求。

14. 和解或安排下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並取得股東批准，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為免生疑，董事會可能建議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失效，倘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本公司將會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23.03(18)條下附註 2 關於修改條款的批准要求。

15.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15.1 倘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變動（不論作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仍然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倘其認為合適），調整本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及/或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每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格（如有），而任何該等調整將按照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應付的總行使價格（如有）於實際上與調整前基本相同（但不可高於）的價格，且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GEM 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作出，而股份將不會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任何所需的調整均須使承授人獲得與其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 15.2 有關任何該調整，除任何用作資本化發行外，必須有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該調整符合《GEM 上市規則》及本計劃第 15 條條款所列之規定。
- 15.3 本第 15 條條款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非為仲裁人，而其證書將對本公司及承授人為最終及有約束力。
- 15.4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第 15.1 條條款所列之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在收到承授人有關行使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通知後，應根據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作出的證明通知承授人有關變動及調整，或倘本公司並無取得有關證明，則應通知承授人有關情況，並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簽發證明。
- 15.5 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16. 註銷已授予之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 16.1 註銷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必須得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和有關承授人的批准。如果董事會選擇註銷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有關承授人授予新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則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僅可於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乎情況而定）之尚未發行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被註銷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已使用。
- 16.2 除非承授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註銷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本公司諮詢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向承授人支付等同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b) 董事會提呈授予承授人補發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

- (c) 董事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註銷補償安排。

為免生疑，上述第 16.2 條不適用於根據上述第 10 條退扣機制註銷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17. 限制性契諾

- 17.1 通過接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應視為已向本集團作出並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本第 17 條中所載的限制性契諾。
- 17.2 承授人在此向本集團承諾，其作為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促成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董事、股東、關連實體參與者、服務提供者或另行與本集團有利害關係期間的任何時候（除為履行其向本集團負擔的職責合理必要外）或隨後的任何時候不會直接或間接使用、向任何人披露或與任何人交流與本集團或其顧客、客戶或供應商的事務、經營方法、工藝、系統、發明、計劃或研究和開發相關的及合理視為本集團或該等人士的保密信息的任何信息（除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或非因其錯誤披露而在相關時間進入公共領域的信息外），並且其將盡其最大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公開或披露任何該等信息。
- 17.3 承授人向本集團承諾，除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外，其在受雇於本集團的期間內或為本計劃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或服務提供者的期間內，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關係或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類似的任何其他業務或與任何該等業務存在利害關係。
- 17.4 承授人向本集團承諾：
- (a) 在其受雇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的任何其他成員期間，其將把其全部時間和精力均投入到本集團的業務中，並將盡其最大努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和利益且不會參與任何其他（競爭性或其他）業務；
- (b) 在其停止（因任何原因）受雇於本集團後，在其如此停止受雇之日起兩(2)年內，其不會（無論是自行還是代表任何其他人士、事務所或公司）：
- (i) 招攬（就本集團當時開展的任何類型之業務）、干涉或從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處誘出據其所知在該停止受雇前的一(1)年內的任何時候是本集團內成員的重要顧客、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分銷商或僱員（非低級僱員）或顧問（無論是什麼職稱）的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
- (ii) 試圖干涉向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繼續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任何該等供應的條款；

- (iii) 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東、合夥人或僱員開展、從事或參與或涉入任何下述業務或活動，即涉及在中國或本集團在相關時間提供銷售或供應的任何其他領土內向客戶提供、銷售或供應產品或服務且與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現正從事或在其停止受雇本集團日期前一(1)年內從事的業務存在競爭關係的業務或活動；或
- (iv) 使用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使用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使用的任何名稱、標誌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可能與該等名稱或標誌相混淆的任何名稱或標誌，除為開展本集團的業務外。

17.5 承授人向本集團承諾，在其受雇於本集團的期間內或在其停止受雇於本集團日期後的兩(2)年期間內，其不會作出、發佈或另行傳播與本集團或其僱員、產品、經營、程序、政策、業務或服務相關的任何貶低性或譏謗性聲明，無論是書面的或口頭的。

18. 股本

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將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批准的規限。因而董事會應準備足夠的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以乎合行使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續要求。

19. 爭議事宜

董事會應釐定任何詮釋問題，並解決因本計劃引起或與本計劃相關的任何爭議。在該等事宜中，董事會的決定是終局的。

20. 本計劃的修訂

20.1 本計劃在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的決議作出修訂，除非是關於以下所述有關的修訂：(a) 《GEM 上市規則》中第 23.03 條條款中所述事宜的條文（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時）；或 (b)任何關於修訂本計劃條文而修改的董事會權力；或 (c)任何本計劃條款的重大修訂，該等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任何修訂皆不可對任何已授予或在修訂前已同意授予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除非已獲得不少於所有根據本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決定。

20.2 除聯交所另有批准，本計劃經修訂後須符合《GEM 上市規則》相關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要求。

20.3 若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若有關更改是根據本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21.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本計劃。於本計劃如上述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但本計劃的條文將在其他方面繼續完全有效及生效，以達致在本計劃終止前已授予或行使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執行。於終止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

22. 雜項

- 22.1 本計劃中，凡提述新股之處均包括庫存股份，而提起發行股份之處則包括轉讓在 GEM 上市的庫存股份。
- 22.2 本計劃將不構成任何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之合約，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在其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間的合約或安排中的權利及責任皆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其享有參與本計劃的權利而受影響。本計劃將不會因上述合約或安排的任何原因的終止而給予上述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附加的權利作補償或賠償。
- 22.3 本計劃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給予任何人士本公司任何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組成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本身的權益除外），或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訴訟理據。
- 22.4 所有股份的分配及發行均須符合任何當時於香港及開曼群島有效的相關法律須獲得的同意，而承授人須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所需的任何政府或機構的同意或批准，以容許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或行使。本公司將不會對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該同意或批准或任何承授人因其參與本計劃而導致的稅項負擔或其他負擔而負上責任。
- 22.5 本公司將承擔確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
- 22.6 承授人將有權接收所有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及其他文件。
- 22.7 任何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通知及其他通訊可以預付郵費郵件或以專人送遞至（倘為公司）其不時通知承授人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其他地點）及（倘為承授人）其不時通知本公司之住宅地址。
- 22.8 任何以郵遞方式送達之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倘由本公司發出，將當作投寄後二十四(24)小時後送達。
 - (b) 倘由承授人發出，將不會當作被送達，直至該通知或通訊為本公司所接收。

- 22.9 在接納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同時，承授人將被當作已根據本計劃條款不可撤回地接納了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及豁免任何其因本計劃引致而失去的權利、失去職位或任何其他方面而有權享有的款額或任何其他利益。
- 22.10 本計劃及所有根據本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釋義。香港法院應有獨家司法管轄權釐定因本計劃或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索賠、爭議或分歧。